

德国农民战争

德國農民戰爭

德國人並不缺乏革命的傳統。有時候德國曾經產生過特出的人材，這些人材能夠和他國在革命中最優越者相匹敵，有時候德國人會發揮過忍耐和奮發（的精神）這些（精神）如果在統一的國家中，可以得到最輝煌燦爛的結果；有時候德國農民和平民會懷抱過許多理想和計畫，這些理想和計畫常常使其後裔。搖頭驚嘆。

從一八四八年以來兩年鬥爭之後，目前到處都現出消沉狀態，我們把那大農民戰爭中許多笨拙而頑強的情形，重行提示於德國人之前，是很合時宜的。自農民戰爭以來，過了三世紀，許多情形已經改變；似乎農民戰爭和我們今日的鬥爭相去甚遠，然（事實）並不如是，而且我們所遭逢的仇敵在本質上還是相同。一八四八和一八四九年到

處背叛過的階級和階級中的某些集團，當一五二五年時，已表現叛徒的作用，不過在發展的較低階段而已。

在近幾年運動中，如果農民戰爭的粗暴行動，只是散見於阿登瓦爾（Odenwald）、黑森林（Black Forest）、西利西亞（Silesia）那麼，這種情形決不是表現近代暴動的優點。

第一章 農民戰爭時期的經濟狀況與階級關係

讓我們首先摘述十六世紀初葉德國的狀況罷。

在十四世紀和十五世紀時，德國工業已有顯著的進步。城市行會組織（Guild or *gild*）的生產，已取封建村落的地方工業而代之，為較大的銷路而生產，甚至為遙遠的市場而生產。粗毛製品和亞麻布的編織成了到處設立的工業部門；即精巧的毛織物和亞麻織物，同絲織物一樣，在奧格斯堡（Augsburg）是已經生產的。除了編織工業之外，則有近於精巧藝術的工業部門，這些部門是為滿足中世紀後期宗教和世俗、貴族之奢侈的要求而成立的：如金銀工、彫刻、彫花、製銅版、刻木、製造甲冑、彫琢鐘、章、轆轤工，等等。這一串或多或少的重要發明——一直到發明火藥和印刷術——都大有助於

● 『世俗』即『非宗教』的意思。世俗貴族就是那些不信仰宗教的貴族。

技術的進步。商業也追隨工業前進漢薩同盟(Hanseatic League) 因為一世紀壟斷海上航路之故，遂使北德意志全部脫離了中世紀的野蠻狀態；甚至在十五世紀。末期以後，當漢薩同盟已經敵不過英國人和荷蘭人競爭的時候，儘管法斯科·達·甘瑪(Vasco da Gama) 的「航路」發現了，而從印度到北方諸國的商業大道，還是要經過德意志。奧格斯堡依然是意大利的絲，印度的香料，和東方各國的生產物集中之處。德國南部諸城市，即奧格斯堡和紐昂堡(Nueremberg) 為當時著名豐富和繁華之中心。原料生產也是同樣的發展。十五世紀的德國鑛工已成為世界上最熟練的工人，而農業亦隨着鮮花怒放的城市，芟除中世紀的草昧了。不僅廣大的土地開闢出來，而且染料植物和其他輸入植物都種植了，這些植物給整個農業以有益的影響。

然而德國國民生產的進步，却趕不上其他國家的進步。農業遠遠落在英國和荷蘭

① 『十五世紀』英譯本譯為『十六世紀』

② 法斯科·達·甘瑪是葡萄牙的航海者。

之後了；工業遠遠落在意大利法倫米（Flemish）和英吉利之後了；至於海上航路，則英國人，特別是荷蘭人，都把德意志排斥於範圍之外了。人口依舊稀疏。德國文明僅僅繞着工商業中心零星散布，可是這些個別中心的利益又有大的歧異，不易得到接觸的機會。南方的商業關係與市場和北方的不同；東方和西方又幾乎彼此不生關係。沒有一個城市像英國的倫敦一樣，發展成爲全國工商業的重心。國內交通幾乎只限於沿海和內河航路，以及由奧格斯堡和紐昂堡經過凱南（Colonne）到荷蘭，經過愛爾佛特（Erfurt）到北方的幾條商業大道。距這些內河和商業大道很遠的有無數較小的城市，這些城市因爲和那些大商業中心隔絕，繼續停滯在中世紀後期情況之下，只消費不多的舶來品和製造不多的輸出品。鄉村居民中，僅僅貴族與廣大世界和新需要接觸，而農民羣衆則不曾踰越地方關係和地方眼界的範圍。

英法兩國工商業的發展使全國的利益連結一貫，因以造成政治的統一。而德國這種過程，僅僅促成以省爲單位，環繞地方中心的利益上之各種綜合，所以造成政治上的

分離。又因為德國被排斥於世界商業以外，所以這種分離不久即得到穩固。●統一的紐帶按照純粹封建帝國崩潰的比例而鬆懈，大封建藩屬幾乎變成獨立的諸侯，而且帝國〔直轄〕的諸城市，和帝國的騎士們都締結同盟，或互相對抗，或與諸侯對抗，或與皇帝對抗。不明白自己地位的帝國政府，動搖於對抗帝國的各種分子之間，常常失掉威信；像路易十一（注釋一）那樣企圖統一，儘管用盡一切陰謀和暴行，除了聯合奧大利世襲疆土之外，一無所得。在這種混亂之中，在這些無數衝突的七顛八倒之中，必操勝算的那般最後勝利者，是分離中間統一的代表，即地方和各省統一的代表，這就是衆諸侯；皇帝坐於衆諸侯之側，漸漸降為與衆諸侯中之一個諸侯相等。

在這些情形之下，從中世紀傳來的階級地位，起了大的變化。新階級已經在舊階級之旁形成了。

諸侯從舊貴族中發生了。他們幾乎脫離皇帝而獨立，掌握大部分的統治權。他們自

●這段英譯本意義不完全，本文照俄譯本譯出。

由宣戰和講和他們維持常備軍，召集地方議會，徵收賦稅。他們已經吸引大部分下級貴族和城市放在自己驕奢的權力之下；他們用盡一切手腕去兼併尚留在帝國（直轄）之下的一切殘餘的城市和采邑，歸入自己的版圖。他們對於這些城市和采邑執行集中的任務，但對於帝國權力方面說：他們却又是分離的因子。就內部言他們的統治是專制的；僅僅在萬不得已的時候，才召集等級會議（Estate）。徵收賦稅和搜刮貨幣，只要他們認為適宜（就隨時幹起來）。等級會議對於賦稅的批准權是難得到承認的，實行則更不易了。就是到了召集會議的時候，諸侯們照例占大多數，因為騎士和僧侶是兩個免除賦稅而且分沾餘潤的等級。諸侯們貨幣的需要，隨著奢靡宮廷和常備軍，以及政費之擴大而與日俱增。賦稅成爲有加無已的壓迫，城市在許多場合受着特權（Privilege）的保護，所以賦稅的全部重擔落到農民身上，不論是諸侯本身下（隸屬）之農民，或是諸侯家臣的騎士下（隸屬）之農奴和奴隸，都是一樣在直接稅不夠用的地方，間接稅就採用了；財政上厲行竭澤而漁的方法以填滿國庫的漏卮。當無計可施的時候，當無物可以

典押和無自由帝國城市允許放債的時候，或鑄造最劣的貨幣，或濫發最賤的貨幣，或專爲諸侯的便宜而抬高或降低法定貨幣的價格。出賣城市的和其他特權以後，不久又用暴力奪回，以達重行出賣之目的；和利用每次反抗的企圖以爲口實，乘機縱火搶掠等等，都是當時諸侯在收入上不竭的和通常的來源。法庭也是諸侯經常的和不可輕視的出賣工具。總而言之：除了「受」諸侯「剝削」以外，還須滿足各種官吏慾望的人民，已經嘗夠了『父權』制度 (fatherly system) 的味道。

從中世紀封建的階層出來之中等騎士，幾乎完全絕跡，他們不是上升到小諸侯獨立的地位，便是降落到下等貴族的隊伍。這些下等貴族，即騎士，很快的走向滅亡。其中一部分已經變成貧困，靠着替諸侯們奔走爲生，或治軍事，或任文官，其他一部分成了諸侯統治下的家臣；另外更小的一部分則直接隸屬於帝國。軍事科學的發達，步兵重要性的增大，槍砲用途的推廣，減輕了騎士在軍事上視爲重騎兵的重要；同時也破壞了其城堡的天險。這些騎士，因爲工業進步成爲贅瘤，恰如手工工人由於工業進步成了贅瘤一

樣。騎士急迫需要貨幣更加緊他們的滅亡。城堡內的奢侈生活，競技，宴會的爭尙繁華，武器和戰馬的價格，都是隨着文明進步而增加；反之，騎士和勳爵收入的來源，如果說到增加的話，那也增加得不多。封地常受潛伏着的劫掠和焚燒，以及類似的高貴職業，都一天天危險起來。騎士〔支配下〕的人民之供給賦稅，比從前更難。這些尊貴的主人爲滿足日進不已的要求，便採用諸侯所實行的相同手段；農民就年年受這些主人更巧妙的掠奪了。農奴〔的血液〕榨乾了。奴隸在一切可能的機會負擔各種各色的新租稅。徭役呵，欠款呵，地租呵，田契稅呵，死亡稅呵，保護金呵，以及這一類的名目，不管舊時的契約〔怎樣〕，都是任意增加的。法庭拒絕〔人民的陳訴〕，或者出賣〔案件〕，以得金錢；在騎士不能從農民手中搜刮貨幣的地方，則不惜把農民下獄，強迫他交納贖金。

下等貴族同其他各階級沒有結成友誼關係。家臣的騎士拼命想做帝國〔直轄〕的家臣；帝國〔直轄〕的家臣拼命想得到獨立。這種情形弄得與諸侯不斷的衝突。當時這些聲威顯赫的僧侶，在騎士們看來，完全是無用的階級。騎士貪慕僧侶們由獨身生活

和教會制度保持的大產業和財富。騎士對於諸城市是經常相持在戰線上；他欠城市的債款，他靠着掠取城市的領土養活，靠着劫奪城市的商人養活，靠着勒索在衝突中所捕俘虜的贖金養活。騎士愈把金錢問題看成生死問題的時候，其反對這些等級的鬥爭亦愈加激烈。

代表中世紀封建制度意識的僧侶，也深刻的感受到歷史轉變的影響。印刷術的發明和擴大商業的需要，不僅打破了僧侶讀書識字的壟斷，而且打破了僧侶高等教育的壟斷。勞動分功也應用到智識領域內來。新起的法律家階級驅逐僧侶離開各種很有勢力的地位。僧侶從此大半變成無用了，而且他由日益怠惰和日益愚昧之中認識這種事實。因為僧侶用盡各種手段來增殖其過度的財富，他愈變成無用，他的數量就愈多。

僧侶分成兩個不同的集團。僧侶中之封建的教權階層，形成貴族的集團——僧正，大僧正，僧院長，方丈和其他主教。這些高等教會官長或者其自身即是帝國諸侯，或者像其他諸侯的家臣一樣，管轄包含無數農奴和奴隸的廣大領土。他們不僅像騎士和諸侯

一樣的殘酷以榨取人民，而且實行起來，更達到可恥的情況。他們不僅用殘忍的暴力，而且同樣用宗教的一切陰謀；不僅用拷打的威嚇，而且用逐出教會或拒絕赦罪的威嚇；他們為從人民身上抽取最後的一文錢計，為增加教會的產業計，用盡一切悔罪的詭譎伎倆。在那些收得人民封建的賦課、租稅、什一稅，還常常需要貨幣的狡黠者之手中，偽造文書是盛行的和愛用的剝削手段。製造誕生奇蹟的聖徒之肖像和遺物，組織解脫罪惡的祈禱所，販賣赦罪符，^①都用來從人民身上榨取更多的金錢。所有這些「方法」施行很久，並且得到不少的成功。

這些主教們和僧兵——這些僧兵因為政治和宗教的壓迫加緊而日益加多——不僅是人民痛恨的對象，並且是貴族痛恨的對象。直接隸屬於帝國的主教是對眾諸侯有妨害的，肥滿的僧正、僧院長和他們的僧兵之放蕩生活，激起貴族之嫉視和負擔租稅的人民之憤怒。這些痛恨因僧侶的行動和其說教相反而益加深。

① 赦罪符 (Indulgence) | 贖罪證。

僧侶中之平民的集團，包括農村和城市的傳教師。這些傳教師立於教會封建的教權階層之外，不能分享教會的財富。他們的活動與營房內僧兵的警察勤務比較起來，管理是鬆懈得多；這些活動對於教會雖然重要，但在當時却不像僧兵勤務之必不可缺。所以，他們的報酬比不上僧兵，他們的俸給就說不上什麼贏餘了。他們由中等階級或平民出身，較接近羣衆生活，雖然他的地位仍是僧侶，却能得到中等階級和平民的同情。在僧兵參加當時的運動是例外的時候，而傳教師參加運動却是通常的。他們曾供給這種運動以許多理論家和空想家，而他們之中為平民和農民的代死於斷頭台上者為數更不少。因此，羣衆對於僧侶的痛恨，很少涉到這一集團。

教皇對於高等和下等僧侶，正像皇帝對於諸侯和貴族一樣。皇帝享受『共同貢賦』(COMMON PENNY)，即帝國稅；同樣，教皇享受一般的教會稅，華麗的羅馬宮殿之各項耗費亦從教會稅開支。因為德意志的僧侶人多勢大，所以徵收教會稅再沒有一個國家像德意志那樣的熱心和嚴格。當僧職將要退休的時候，年俸是特別苛刻收集的。隨着

宮殿耗費的擴大，增加歲入的新花樣，如販賣聖骨和赦罪符，收集祝賀金等等都發明了。所以鉅額的貨幣年年由德意志輸送到羅馬；所加重的壓迫，不僅煽動對於僧侶的痛恨，而且激怒民族的感情，特別激怒當時最富民族性的貴族。

城市工商業的發展，從中世紀原來的市民內面，產生了三個不同的集團。

城市人民以閹閹之家爲首，即所謂『名門望族』(Honourable)。這是最富裕的家庭。他們包攬議會，掌握一切城市官職。他們不僅管理城市中一切收入，而且消費這些收入。他們饒有財富及其古代貴族地位，是經帝王和帝國承認的，他們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剝削城市公社，同樣剝削屬於城市的農民，他們以穀物和貨幣放高利貸；他們爲自己而壟斷一切；他們從公社奪取森林和牧場的使用權；爲自身的私有利益而直接使用這些東西。他們抽收路捐、橋捐、門捐和其他賦稅；他們出賣經商權，行會特權，師傅權，市民權。他們出賣法庭裁判。他們待遇城市領域內的農民並不比貴族和僧侶寬厚。正是相反，大半從閹閹之家出身的城市行政官和徵收吏，在收集賦稅的時候，就把官僚主義的嚴格

性帶入鄉村，而且和貴族的刻薄及貪婪混成一氣。這樣搜刮來的城市收入，又極隨意處理；城市簿記到了草率和紊亂的極點；吞騙款項和現金短少成了家常便飯。只要有人想到一八四八年彰明較著的許多城市行政機關種種吞騙詐欺情形，那麼，這些被各種特權包圍而且以家庭紐帶和共同利益緊密聯繫的較小的等級（Caste），從城市收入中，肥私致富，這是如何容易明白的一回事呵。

閥閱之家會注意到停止各城市公社的權利，特別是關於財政上的權利。後來，當摺紳們的勒索得太過火的時候，這些公社就開始運動，至少要把城市行政權拿到自己手中。大多數城市裏，他們實際上已恢復自己的權利了；但是，一方面，因為行會相互間不斷的爭鬥，另一方面，因為閥閱之家的堅持和受了帝國及同盟的諸城市政府之保護，閥閱之家的議會議員馬上用狡計和暴力取得議會中的優勢。十六世紀初葉，一切城市公社又重行達到反對派的地位。

反抗閥閱之家的城市反對派分成兩派，這兩派在農民戰爭的過程中顯露得很明

白。

中等階級反對派，是現代自由主義者之先輩，包括富裕的中等階級，溫和的中等階級，以及按照地方情形多少有點差異的較貧分子。這種反對派要求經過公社大會或代表（總會，城市委員會）去管理城市行政和參預立法權。更進，則要求修正優待少數家庭之貴族政策，這些少數家庭在閹閹之家的集團中享受特殊的地位。此外，中等階級反對派又要求選派自己集團的公民出席議會。由各處貧乏的閹閹之家不滿意的分子所聯合起來之黨派，在公社一切常會中，在行會中，已有了大多數。議會的依附者和更急進的反對派聯合起來，在真正公民中只占少數。

在十六世紀運動過程中，我們將看見這些溫和的，『守法的』，幸運的以及聰明的反對派，像他的繼承者——立憲黨在一八四八到一八四九年的運動中一樣，恰合扮演相同的角色，恰恰得到相同的成功。中等階級反對派還有另一種熱烈反對的對象：即過放蕩生活和有奢侈習慣使人深惡痛絕的僧侶。中等階級反對派要求制裁這些貴人的

卑污行動；要求廢止僧侶的內部裁判權和免稅權；要求限制僧兵的人數。

平民反對派包括中等階級破產的分子和無公民權利的城市居民羣衆：如手工業工人，日工，和流氓無產階級的各種萌芽，這種萌芽在城市生活發展的最低階段即能遇見。一般說來，這種下層無產階級在過去社會一切階段中都能看出幾分發展的形式。沒有一定職業和固定住所的人民，當時由於封建社會的崩潰而漸漸增加起來，在社會中的各種職業，各種生活區域，都爲享特權者所蠶食。十六世紀前半期，無家可歸的人，在近代國家中只有德國最多。這些漂泊者，一部分在戰時從軍，一部分沿途行乞，另一部分則到未加入行會組織的工業部門中去，做日工糊口。這三個集團在農民戰爭中所從事的任務：第一種人加入諸侯軍隊，這種軍隊是征服農民的；第二種人跑到農民祕密結社和農軍中；他們墮落的影響隨時表現出來；第三種人則參加城市黨派的爭鬥。但是我們應該牢記着：這個階級的大部分，即住在城市的大部分，依然保存有農民性質顯著的基礎，並未發展到近代開化的流氓無產階級所獨有的貪利和卑賤的地步。